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盈妤

電話：02-23228000 #8557

Email：yyc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040402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土地，規劃出租予花蓮縣政府供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平面收費停車場之用，雖不符國有財產法第8條免稅規定，惟如該土地使用情形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者，仍有該條款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7月9日花稅土字第1040239426號函。

正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

